

江苏财会职业学院

关于加强校园用电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由于天气转冷，空调等大功率电器使用频繁，用电安全隐患频现。经检查，发现有私自使用大功率取暖电器和空调空转情况。为了加强学校用电管理，增强师生员工安全和节约意识，杜绝安全隐患，“开源节流，降本增效”，现对校园用电安全提出如下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用电安全，认真开展用电安全教育，引导师生安全用电、节约用电。

二、办公区域、教学区域、实训室、各经营服务单位等场所，不得私自增设、安装用电设备，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，严禁用电场所私拉乱接，严禁电动车违规充电，如确因工作需要，须提前向后勤管理处报备，由专业电工实施。

三、学生宿舍内不得违规使用电器，禁止私自乱拉乱搭电源电线，严禁使用电热毯、热得快、电热杯、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，严禁在宿舍内使用“三无”（无中文标识、无厂名、无厂址）产品、不合格产品、劣质产品等用电设备。

四、空调使用时，应注意门窗关闭；较长时间无人时应关闭空调；下班提前 15 分钟关闭空调；最后离开的人员应负责空调关机，做到“人走灯熄、设备关机”。

五、各用电场所应按电器设备的使用说明规范操作，校内所有教学楼、实训室、办公等场所要切实做到人离关灯，关闭各种需要关闭的用电设备电源。

六、各类用电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打火、异味、高热、异响等情况时，须立即停止使用，关闭电源，及时联系电工检修，确保安全使用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负责人为用电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承担用电安全教育和职责，对失职失责行为，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